2026年老年文化图书和音像制品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采购包：出版印刷发行图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陕西省民政厅

乙　　方：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435201194A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张璐

联系方式：1528937959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11-13层

一、合同格式

2026年老年文化图书和音像制品项目（二次）（项目编号：SDZC2026-082.2B1、采购包号：采购包1），在陕西省财政厅规划财务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陕西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出版印刷发行图书，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29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中标通知书

2.3 招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

3.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出版印刷发行图书	1	项	（一）项目概况 出版印刷发行征集的不少于10类书目老年文化图书，以及2023年出版的10种书目，共计不少于20种，每种不少于2000册，共计不少于40000册老年文化图书。 （二）设计要求： 设计风格：以内容为基础，表格规范，简洁大方，根据图书阅读群体特点出版部分适老化大字本图文结合图书，便于阅读。 （三）图书印刷要求

			1.印刷技术参数要求 书名：待定（后期接采购人通知） 开本：成品尺寸为170mm×235mm 用纸：页数按实际确定，80克双胶纸；封面为250克铜版纸； 印数：不少于40000册。 封面：覆哑光膜 装订：无线胶装 印刷工艺：四色彩印 （采购预算包含出版社管理费、书号费） 2.印刷其他要求： 2.1印刷字迹清晰，黑色均匀适度，书页无黑点，无缺字；纸质色泽一致，纸张平整光洁不翘；彩色还原性好、套印准确，着墨均匀。 2.2页码装订无错漏、颠倒，无倒页、漏页；装订精细，胶质涂抹均匀适度，符合装订标准；成品包装，整本无破损。 （四）图书出版服务要求 1.出版的图书版权归陕西省民政厅所有，编者享有署名权。如陕西省民政厅因案涉图书遭受第三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陕西省民政厅有权要求相关主体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2.根据图书阅读人群，出版部分适老化大字本图书。 3.乙方负责图书出版的全流程，包括封面设计、编辑加工、校对、印刷、发行等。 4.乙方有义务提供图书出版咨询服务。

			5. 图书公开出版发行，每本图书有单独的书号。 6. 图书质量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的要求。 7. 须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8. 出版社应具有国家合法出版资质，图书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 9. 图书责任编辑须具有出版高级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注册备案。 10. 图书印刷质量符合《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 11. 乙方对图书出现的任何存在缺页、坏页、破损予以免费更换。 12. 图书排版完成，邀请行业专家组成专业团队，对样书进行把关审核。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3. 出版社禁止在图书中加注任何商业宣传性标识。禁止擅自增印、发行发售本次服务范围的图书。 （五）图书发放服务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将出版发行印制出的图书通过快递、直送等形式进行发放，并提供全部的快递和签收凭证，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报价内。 （六）其他要求 若产生稿费、版税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伴随费用均包含在总报价内。

3.1 交付内容与数量：乙方应按照具体服务要求，完成老年文化系列图书出版发行和印制发放工作，本次项目最终交付成果包括征集的不少于 10 类书目老年文化图书，以及 2023 年出版的 10 种书目，共计不少于 20 种，每种不少于 20

00 册，共计不少于 40000 册老年文化图书。甲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组织专家进行阶段性评审，由此产生的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服务缺陷，乙方应当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完成缺陷修复。因此产生的人工、材料、差旅等全部成本，均由乙方承担。经乙方两次整改后，缺陷仍无法消除，不能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退还对应部分合同款、赔偿甲方实际损失，或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5.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在乙方按照合同交付内容与数量履约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 付款方式：

6.1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2 乙方需对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及完整性负责，如需变更需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 壹 份。在甲、乙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8.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乙方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甲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盖章）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邮　　编：710005

电　　话：029-63917558

传　　真：/

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11-13层

邮　　编：710061

电　　话：15289379597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　　号：7214007880100000096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电　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2026年老年文化图书和音像制品项目（二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甲方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403号
	甲方联系人：郑老师　　电话：029-63917558
3	乙方名称：陕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登高路1388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B座11-13层
	乙方联系人：张璐　　电话：15289379597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账号：72140078801000000963
4	见证方名称：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
	联系人：招标部宋薇 电　话：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转802
5	合同金额：1290000.00元
6	服务期限：2026年11月20日前（具体顺序时间按甲方要求） 地点：陕西省民政厅指定地点（陕西省区域内）
7	服务履行期：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限
8	验收方式及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及考核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9	付款方式：一次付清。项目验收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1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人。

4.3 甲方拥有图书的再版权（包括复制权、发行权等），即甲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编者及乙方的情况下，将图书的再版权授予第三方。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

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一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

成果进行验收。

8.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合同中止

12.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0.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